

潭县商函〔2021〕3号

关于印发《湘潭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相关单位，相关电商企业：

《湘潭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县商务局

2021年12月27日

湘潭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144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湖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21〕1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湘商建〔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及县财政配套安排的用于推进我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快我县农村电商发展的补贴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根据上级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湘潭县实际、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方向

第五条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支持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在线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支持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

（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乡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统筹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乡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应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硬件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闲置厂房。

（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支持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重点强化培训机制，注重服务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创业人员的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四）开展示范县宣传。按示范县建设要求，对有关项目内容进行宣传、推广。

以上资金使用方向根据实施方案中初步资金匡算范围内执行，如遇具体项目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项目间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县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监督管理。

（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年度预算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会同县商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进行公开招投标，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宣传、培训及维持园区、公共服务、物流配送等项目正常运营的，应本着杜绝浪费、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资金拨付

项目承办单位完成阶段性任务后向县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经平生合格后向县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湘潭县商务局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